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张 驰

沈纲祥

2017年8月23日